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2号)。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和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4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76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

根据《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86.4639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0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4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0.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81712363%,申购倍数为3.549.71997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9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9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湘财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9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

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9月1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3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8,500,69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9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和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湘财证券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股数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633,920.00	66.29%	17,089.331	70.02%	0.030335666%
B类投资者	2,866,770.00	33.72%	7,317.169	29.98%	0.02552885%
总计	8,500,690.00	100.00%	24,406.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0299717、021-5029971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03186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133号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6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周五)16:00,会期一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情况,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授权委托事项:
1.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幢金科中心27楼)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累积可投票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3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4日工作时间
3.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幢金科中心)22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16302366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2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亨国际”)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613.0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7,153.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60.0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5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8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和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并由威亨国际作为实施主体将剩余募集资金11,271.64万元全部投入至“数字威亨2.0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二期),同时增加威亨国际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等8家主体(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威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浙江万里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安护电气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威亨电气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探博士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于近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9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存储金额(元)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中国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湖州支行	19015701940030724	研发中心建设	0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湖州新发支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新发支行	871919882231902	研发中心建设	0
安护电气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871919882610818	研发中心建设	0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江兴支行	12020302980002693	研发中心建设	0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330194016002440774	研发中心建设	0
探博士电气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330194016002448396	研发中心建设	0
威亨电气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330194016002445189	研发中心建设	0
浙江万里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新发支行	871919888910008	研发中心建设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指公司,乙方指开户银行,丙方指湘财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一指公司,甲方二指浙江万里兴驰专用车辆有

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安护电气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威亨电气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探博士电气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威亨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合指甲方,乙方指开户银行,丙方指湘财证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以专户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若有)。甲方承诺上述专户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五、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六、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陈金林、饶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七、甲方授权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其他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11日在第五届董事会办公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国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准时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审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河南省周口市设立分公司。分公司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负责人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董事会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分公司的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设立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周口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河南省周口市
4.经营范围:河南省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在河南省周口市设立分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支撑公司业务的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按照规范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830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建龙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建龙转债”不能转股的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发行在股交登记日(2023年3月7日,4-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3月7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当前转

股价格为87.14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公告
公司作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建龙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联系邮箱:ir@jalon.cn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